

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努力提升公开质效，助力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始终遵循保密工作原则，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制度化、便民化。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信息管理机制，明确信息收集、审核、发布责任分工，确保信息准确权威。同时定期清理更新信息，保障信息时效性，为公众提供可靠信息资源。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县政府相关工作指示要求，结合县人社局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坚持以为民、便民、利民为出发点，及时主动公开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信息。

(五) 监督保障。根据我局人员分工情况，我局成立由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局党组成员、局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审查领导小组，专人负责落实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统计和通报，健全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予以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政府信息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

(二) 改进情况

继续深入贯彻《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完善政务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加快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动信息服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